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陳明偉與被告王玉君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原本訴求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3,233,000元（見本院112婚卷67第76頁），嗣於112年5月31日具狀變更僅訴求被告應給付伊1,950,000元之金額，然仍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950,000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毓青